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东关知字〔2025〕056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那坡县锦贵贸易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6MAEK9YKJ5C

法定代表人：覃丽珍

住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那坡县城厢镇城西片区 C-1 壮
龙幸福新城3幢 X 单元 X 层01号

当事人于2025年7月18日在东兴口岸申报出口货物一批，报关单号720720250075135913。海关经查验，发现有：“HYUNDAI”商标滤网238个、“TOYOTA”商标滤网158个、“MERCEDES-BENZ”商标汽车零部件38个、“MAZDA”商标滤网38个、“HONDA”商标滤网79个、“TOYOTA”商标空气滤清器22个、“JMC”文字及图形”商标滤芯18个、“BBREMBO”商标刹车泵198个，总价值人民币10724元。商标权利人现代自动车株式会社、丰田汽车公司、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马自达汽车株式会社、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布雷博股份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HYUNDAI”“TOYOTA”“MERCEDES-BENZ”“MAZDA”“HONDA”“JMC”文字及图形”“BBREMBO”商标专用权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出口的滤网等上述货物上使用的商标，与商标权人注册的“HYUNDAI”“TOYOTA”“MERCEDES-BENZ”“MAZDA”“HONDA”“JMC”文字及图形”“BBREMBO”商标相同，且其商标的使用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营业执照、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查验记录》、《价格评估报告书》、《确认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权利人现代自动车株式会社等请求海关保护的书面申请、《扣留现场笔录》、《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查问笔录》、侵权货物照片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98号）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我关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1072.4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宁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